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RED RABBIT 之股權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待售股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就(其中包括)待售股權、代價、代價之付款方式及溢利保證之清償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待售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將予購買之目標公司股權將由目標公司股權之70%修訂為51%，當中35%及16%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經修訂待售股權**」)。

* 僅供識別

代價

最高代價 50,400,000 港元將修訂為 25,000,000 港元(「**經修訂代價**」)，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代為清償：

- (i) 2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後按賣方 A 及賣方 B 各自於經修訂待售股權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向其(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ii) 餘額合共 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達成後以發行承付票(「**經修訂承付票**」)之方式清償，經修訂承付票之本金額將按賣方 A 及賣方 B 各自於經修訂待售股權之權益釐定。

經修訂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 (i) 按平均年度溢利保證計算之市盈率；及(ii) 溢利保證之經修訂架構及經修訂代價之付款安排後公平磋商達致。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溢利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及擔保人(按其各自於經修訂待售股權之權益)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不會少於 5,000,000 港元(「**經修訂溢利保證**」)。用作釐定實際溢利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須由買方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後六十日或之前完成(「**審核完成日期**」)，而買方須承擔一切相關成本及開支。

倘經修訂溢利保證相等或高於實際溢利，則買方須於審核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償還賣方 A 及賣方 B 持有之經修訂承付票。

倘實際溢利低於經修訂保證溢利，則買方毋須償還經修訂承付票之本金總額，而經修訂承付票將於審核完成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悉數註銷。除上述者外，賣方須於審核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按其各自於經修訂待售股權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向買方補償，金額為經修訂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不足金額**」)之 5 倍(「**補償**」)。為免生疑，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其應被視為零，而補償之最高金額將為 2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之業績及溢利保證項下之補償之任何其他重大發展適時另作公佈。

先決條件

誠如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以下完成之先決條件將予刪除：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有權書面豁免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條件(a)。

完成

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修訂承付票

經修訂承付票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5,000,000 港元
利息	:	每年 12%
還款日期	:	審核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及達致經修訂溢利保證時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就批准該協議而言，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裕正先生（「劉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反對票，原因為彼等認為（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並無溢利往績記錄；及(ii) 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彼等對賣方之還款能力感到憂慮。全體董事（除張先生及劉先生外）認為(i) 線上遊戲及軟件應用程式市場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光明；及(ii) 董事會已評估賣方之財務背景，並知悉賣方未曾涉及任何財務訴訟。因此，收購事項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該協議後，該協議訂約方已就該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劉先生除外，彼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原因為(i) 本公司並無相關人員管理目標公司之業務；及(ii) 目標公司並無往績記錄。全體董事（除劉先生外）認為(i) 現有約40名熟練之目標公司員工，彼等具備可為目標公司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專業知識；及(ii) 由於承付票之本金額僅將於達致經修訂溢利保證後償還予賣方，故代價之經修訂付款條款減低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認為(i) 由於目標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故現階段縮減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規模可以減低本公司之業務風險；(ii) 經修訂待售股權之每單位代價較經修訂待售股權之每單位代價減少約31.92%；(iii) 並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現時持股量產生攤薄作用；及(iv) 承付票之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為經修訂代價之20%，僅將於達致經修訂溢利保證後向賣方償還。

此外，本公司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根據補充協議獲周全保障，倘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低於經修訂溢利保證，則(i) 買方毋須償還經修訂承付票之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及(ii) 賣方將根據補充協議以現金向買方提供不足金額5倍之額外補償，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悉數收回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合共25,000,000港元。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俊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裕正先生、趙彬博士、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